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该调整需研究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